

復審人 王增貴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6679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於 110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麻藥、毒品、竊盜、偽文、贓物等前科及多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毒品、贓物、竊盜、詐欺、偽文、恐嚇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多而複雜，並造成多人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6679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雖有多項前科及 3 次撤銷假釋紀錄，本次亦犯與前科相同之案件，然據此不准假釋，對其不公，沒有和被害人接觸之機會，返回社會後將慢慢補償或和解；已服刑近 9 年，再犯機率已經不高，未曾違規並獲有多次加獎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79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毒品、竊盜、贓物、詐欺、偽造文書、恐嚇等罪，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被害人數眾多，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有麻藥、毒品、竊盜、偽造文書、贓物等罪前科及 3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雖有多項前科及 3 次撤銷假釋紀錄，本次亦犯與前科相同之案件，然據此不准假釋，對其不公，沒有和被害人接觸之機會，返回社會後將慢慢補償或和解」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罪紀錄及對犯行之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查復審人確有原處分所載之犯罪紀錄，且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自應列為假釋審酌之參考。又訴稱「已服刑近 9 年，再犯機率已經不高，未曾違規並獲有多次加獎」等情，

按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所訴未曾違規並獲有多次加獎僅係假釋審核事項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而執行期間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而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